

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各單位應運用<u>全國主計網(eBAS)「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填報系統」</u>，將提報項目依附表一格式填具資料，<u>經各該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簽名</u>，併同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成一個PDF檔，於每年九月五日前(如遇假日順延至上班第一日)上傳前開系統；逾期視為未提報。	四、各單位應將提報項目依附表一格式填具資料，併同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成一個PDF檔，於每年九月五日前(如遇假日順延至上班第一日)上傳<u>全國主計網(eBAS)「資料收集系統」</u>；逾期視為未提報。	各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運用「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填報系統」填具及上傳相關提報資料，並經各該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簽名，為期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六、評審程序如下： (一) 初審： 1. 總處分組評審：第一類由總處二位副主計長、主任秘書或未兼任主管之主計官擔任評審，並得另聘一至三位專家學者參與評審；第二類及第三類由總處相關單位擔任評審，就各單位提報項目資料進行審查及填寫評分表(如附表二)，送交總處綜合規劃處彙整。 2. 評選方式：<u>各提報項目之實得分數</u>，第一類為各評審人員<u>合併審查會計組及統計組之平均分數</u>，第二類及第三類為會計組及統計組各相關評審單位之平均分數；再分按會計組及統計組就各類合併擇取前五分之二且八十分以上者，提報副主計長主持之初審會議	六、評審程序如下： (一) 初審： 1. 總處分組評審：第一類由總處二位副主計長、主任秘書或未兼任主管之主計官擔任評審，並得另聘一至三位專家學者參與評審；第二類及第三類由總處相關單位擔任評審，就各單位提報項目資料進行審查及填寫評分表(如附表二)，送交總處綜合規劃處彙整。 2. 評選方式：第一類各提報項目，以評審人員之平均分數<u>為其實得分數</u>，以會計組及統計組合併擇取前三分之一或八十分以上者；第二類及第三類各提報項目，以會計組及統計組各相關評審單位之平均分數<u>為其實得分數</u>，並分組擇取前三分之一或八十分以上	一、為擇選優質參賽項目以符合本要點所定創新、變革、精進之精神，修正本點第一款第二目有關進入複審門檻為分按會計組及統計組，就各類合併擇取前五分之二且八十分以上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按進入複審項目經會議決議後，將依實得分數分別核予優等獎及甲等獎或從缺；惟考量或有未達獲獎門檻，其對主計業務之發展具有一定貢獻或參採價值等情，為期鼓勵及表揚，爰在符合行政院函頒「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所定獲獎單位及項目比例前提，修正本點第二款第二目，明定得增列甲等獎單位及項目之要件為「依評審結果並得就排除最高分

決議進入複審單位及項目。 (二) 複審： 1. 評審委員分組評審：由總處相關主管或主計官，以及部分中央與地方主計機構代表擔任評審委員，並得另聘三至五位專家學者參與評審。各評審委員依其專業性分成二組，分別審查各類進入複審之會計組及統計組，惟總處相關單位主管及中央與地方主計機構代表擔任之評審委員不評審自己單位所屬之類別。各評審委員就提報項目資料進行審查及填寫評分表（如附表二），送交總處綜合規劃處彙整。 2. 評選方式：各類進入複審項目以會計組及統計組各評審委員之平均分數為其實得分數。總處綜合規劃處以各類會計組及統計組合併，彙整三類進入複審項目實得分數，提報副主計長主持之複審會議決議獲獎單位及項目，分別核予優等獎（八十六分以上）、甲等獎（八十三分以上，未滿八十六分）。另依評審結果並得就<u>排除最高分與最低分(差距十分以上者)重新核算平均分數達八十三分以上者，增列甲等獎單位及項目。</u> (三) 核定：由總處綜合規劃處將評審會議結果簽	者，提報副主計長主持之初審會議決議進入複審單位及項目。 (二) 複審： 1. 評審委員分組評審：由總處相關主管或主計官，以及部分中央與地方主計機構代表擔任評審委員，並得另聘三至五位專家學者參與評審。各評審委員依其專業性分成二組，分別審查各類進入複審之會計組及統計組，惟總處相關單位主管及中央與地方主計機構代表擔任之評審委員不評審自己單位所屬之類別。各評審委員就提報項目資料進行審查及填寫評分表（如附表二），送交總處綜合規劃處彙整。 2. 評選方式：各類進入複審項目以會計組及統計組各評審委員之平均分數為其實得分數。總處綜合規劃處以各類會計組及統計組合併，彙整三類進入複審項目實得分數，提報副主計長主持之複審會議決議獲獎單位及項目。<u>三類提報項目評選結果分別核予優等獎（八十六分以上）、甲等獎（八十三分以上，未滿八十六分），依評審結果並得從缺。</u> (三) 核定：由總處綜合規劃處將評審會議結果簽陳主計長核定後公開頒獎表揚。	與最低分(差距十分以上者)重新核算平均分數達八十三分以上者，增列甲等獎單位及項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陳主計長核定後公開 頒獎表揚。		
八、總處得擇取進入複審之單位安排於分區座談或業務研討會等相關場合中報告，<u>並得汲取對主計業務有參採價值之作法，精進主計規制。</u> 獲優等及甲等獎單位應將提報項目內容整理成文章，投稿相關期刊。	八、總處得擇取進入複審之單位安排於分區座談或業務研討會等相關場合中報告。 獲優等及甲等獎單位應將提報項目內容整理成文章，投稿相關期刊。	考量進入複審項目對各該機關主計業務具有一定貢獻，為強化外溢擴散效果，爰於本點第一項後段增列「並得汲取對主計業務有參採價值之作法，精進主計規制」。